

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13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
90年7月11日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
林瓊兒 2759-5117

【提要】受經濟因素及警政單位積極防杜匿報影響，臺北市 90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發生 4,804 件刑案，較 89 年同期約增 21%，其中五成五屬竊盜案件；而刑案破獲能率 90 年 1 至 5 月為 75%，較 89 年同期降低 8 個百分點，但遠高於高雄市之 44%及臺閩地區之 58%。

臺北市為一國際都會，其治安環境之良窳向為國際觀瞻所繫。受經濟惡化、失業率上升等環境因素，加上警政單位積極防杜匿報影響，本市 89 年平均每月發生刑案 4,434 件，較 88 年增加 366 件，90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發生刑案 4,804 件(竊盜案件占 55%)，較 89 年同期增加 819 件，約增 20.56%；若從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來看，89 年為 2,013 件，較 88 年增加 164 件，90 年 1 至 5 月為 908 件，與 89 年同期比較提高了 155 件。從破獲能率方面來看，89 年為 78.14%，較 88 年降低 5.46 個百分點，90 年 1 至 5 月為 74.68%，與 89 年同期之 83.06%比較，降低了 8.38 個百分點；從犯罪人口率觀察，89 年本市每十萬人有 1,037 個嫌疑犯，較 88 年增加 68 人，90 年 1 至 5 月每十萬人有 475 個嫌疑犯，亦較 89 年同期增加 54 人。

刑案包含有竊盜、強盜、搶奪、殺人、傷害、毒品犯罪、賭博、恐嚇取財等多種類型，其中**暴力犯罪與竊盜**(含一般、重大、汽車及機車竊盜)等重大刑案之處理成果為一般市民感受最深的治安指標，從每十萬人口發生率來看：87 年至 89 年，本市暴力犯罪由 63 件降至 34 件，竊盜由 1,451 件降至 1,215 件；90 年 1 至 5 月與 89 年同期比較，暴力犯罪由 13 件增至 15 件，竊盜亦由 461 件增至 503 件。在破獲能率方面，87 年至 89 年，本市暴力犯罪破獲能率由 66.26%增至 71.21%，竊盜亦由 65.73%提高至 69.83%；90 年 1 至 5 月與 89 年同期比較，暴力犯罪破獲能率由 76.47%提高至 82.03%，但竊盜破獲能率則由 73.37%降低到 64.75%。

另自 88 年 6 月起車輛駕駛人酒精濃度檢測超過 0.55 毫克者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，經警政單位持續加強檢測取締酒醉駕車後，公共危險案件發生件數快速遞增，90 年 1 至 5 月達 3,316 件，較 89 年同期之 1,539 件增加了 115.46%，而其破獲能率亦漸提高，90 年 1 至 5 月為 99.00%，較 89 年同期之 98.38%，再增加 0.62 個百分點。

而觀察整個臺閩地區及高雄市，89 年以來臺閩地區及高雄市之刑案發生率亦呈現升高趨勢，而破獲能率則呈現下降趨勢。比較北高兩市及全臺閩地區治安狀況，90 年 1 至 5 月臺北市每十萬人全般刑案發生率 908 件略高於臺閩地區之 875 件，惟明顯低於高雄市之 1,157 件，而刑案破獲能率則以本市之 74.68%遠高於臺閩地區之 57.62%及高雄市之 44.42%。

*本週報自 88.5.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。

**本處網址www.dbas.taipei.gov.tw。

市府網址www.taipei.gov.tw分類服務之市政統計。

臺北市、高雄市及臺閩地區刑事案件

項 目		87年	88年	89年		90年1-5月		
					1-5月		較上年同期增減	
臺 北 市 全 般 刑 案	發生數(件)	51,758	48,820	53,210	19,925	24,022	20.56%	
	平均每月發生數(件)	4,313	4,068	4,434	3,985	4,804	20.56%	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1,976.09	1,848.80	2,012.56	753.55	908.50	154.95件/十萬人	
	破獲能率(%)□	74.04	83.60	78.14	83.06	74.68	-8.38百分點	
	暴 力 犯 罪 □	發生數(件)	1,654	1,399	903	340	384	12.94%
	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63.15	52.98	34.15	12.86	14.52	1.66件/十萬人
		破獲能率(%)□	66.26	67.98	71.21	76.47	82.03	5.56百分點
	竊 盜	發生數(件)	37,993	31,472	32,123	12,178	13,288	9.11%
	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1,450.55	1,191.84	1,214.99	460.56	502.54	41.98件/十萬人
		破獲能率(%)□	65.73	74.75	69.83	73.37	64.75	-8.62百分點
公 共 危 險	發生數(件)	307	3,065	4,072	1,539	3,316	115.46%	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11.72	116.07	154.02	58.20	125.41	67.21件/十萬人	
	破獲能率(%)□	44.95	96.67	97.84	98.38	99.00	0.62百分點	
臺北市犯罪人口率(人/十萬人)		788.02	969.54	1,037.30	420.21	474.63	54.42人/十萬人	
高 雄 市 全 般 刑 案	發生數(件)	40,078	38,514	40,448	16,333	17,259	5.67%	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2,765.48	2,621.96	2,727.38	1,104.70	1,156.62	51.92件/十萬人	
	破獲能率(%)□	49.56	57.02	48.93	61.53	44.42	-17.11百分點	
臺 閩 地 區 全 般 刑 案	發生數(件)	434,513	386,241	438,520	163,698	195,223	19.26%	
	發生率(件/十萬人)	1,989.92	1,754.80	1,976.69	739.84	875.33	135.49件/十萬人	
	破獲能率(%)□	57.91	65.58	59.21	63.57	57.62	-5.95百分點	

資料來源：臺閩地區警政統計月報、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、臺閩地區人口統計、臺北市警察局統計月報。

附 註：□破獲能率：當期破獲數(含破獲積案及他轄)÷當期發生數(含補報案數)×100。

□暴力犯罪包含強盜、搶奪、故意殺人、重大恐嚇取財(89年以前包括一般恐嚇取財)、擄人勒贖、強輪姦及重傷害(89年起加列)。